关于留学生进入公共实验室进行试验的补充规定

随着我校国际化办学的逐步推进，进入中心公共实验室的留学生数量不断增加，为适应国际化办学的实际需要，让留学生能够安全、顺利的在公共实验室开展相关试验，在中心《开放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细则》基础上，特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1. 留学生在进入公共实验室进行试验前需要对其准入资格进行考核确认。原则上应在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得准入资格；对于确因中文基础薄弱、难以通过本中心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留学生，可以申请“特批准入资格”。流程如下：由指导教师在学期开始前提供有关留学生的学期工作概况，重点说明本学期该留学生需在公共实验室开展的具体试验项目或（和）需使用的小型装备实验室房间号，由指导教师和留学生作出安全承诺后申请有关留学生的特批准入资格。本中心根据相关申请，安排专人进行专门的公共实验室安全指导，同时在留学生第一次进行特定试验项目前，必须由导师或获得准入资格的国内学生陪同并由陪同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最终由本中心确认后获得特批准入资格（限由指导教师申请并获得本中心确认的场所和设施）。
2. 获得特批准入资格的留学生，必须按照“有关大型仪器设备的独立操作使用管理办法”考核通过后，方可独立操作有关大型仪器设备。
3. 获得特批准入资格的留学生应合理安排试验时间，如因试验需要在下班时间和节假日使用实验室，必须有获得准入资格的国内学生或指导教师全程陪同。
4. 请各位师生遵守上述规定，一旦发现严重违规现象，实验室将参照《开放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细则》的规定对违规者和留学生所在的课题组作出处理。
5. 本规定未明确之处，参照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东南大学金属材料实验室

2015年11月制定，2020年11月制定